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圖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暨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暨雙主修本系之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第五條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每年申請時間另由本系公告。

第六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通過後，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學士班或碩士班修業期間之作業或報告等。

（五）自傳暨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著作等）。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

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一）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及通過資格考試，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